

#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

京工商发〔2016〕67号

---

##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 企业登记电子公告试行办法的通知

各区分局、专业分局，市局机关各处室、稽查总队，各事业单位，各协会、学会：

为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简易注销登记试点，充分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支持商事制度改革，根据《工商总局关于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市局制定了《企业登记电子公告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《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6年11月16日

# 企业登记电子公告试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改革企业登记公告方式，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，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，根据《工商总局关于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。市工商局根据试行情况，适时调整适用区域。

## 第二章 公告程序

**第三条** 市工商局建设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企业登记公告子系统（以下简称公告平台），为企业提供注销、减资、合并、分立等公告的发布服务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决定解散，可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告平台发布注销公告。注销公告应包含清算组成员、清算组负责人名单，无需另行向登记机关办理清算组备案手续，可不再通过报纸发布公告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决定减资、合并、分立的，可通过公告平台发布相应公告，可不再通过报纸发布公告。

**第六条** 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的，可通过公告平台发布公告，可不再通过报纸发布公告。

**第七条**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登陆公告平台，提交有关公告内容。公告一经提交，即发布生效。

**第八条** 企业申请按照简易注销程序办理的，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后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，其他登记公告时限按照现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企业公告发布后，可通过公告平台打印有关公告内容。

**第十条** 企业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公告平台对相关企业进行关注。

**第十一条** 被关注企业发布注销、减资、合并、分立等公告，公告平台将以短信方式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债权清偿提醒等服务。

### **第三章 其他**

**第十二条**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如实发布公告，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20日实施，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